

法規名稱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訂定監管保護計畫，進行監管保護。
- 2 前項監管保護計畫，其內容如下：
 - 一、基本資料：位置、面積、土地地號、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、文化堆積內涵、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。
 - 二、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。
 - 三、日常維護：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之保全、維護及紀錄。
 - 四、緊急維護：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。
 - 五、教育及宣導：文宣資料之製作、展示及教育活動。
 - 六、經營管理：旅遊參觀、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活化利用之規劃。
 - 七、考古遺址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。
 - 八、經費來源。
 - 九、委託管理規劃。
 - 十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3 前項第一款考古遺址範圍圖示，其比例尺應為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上。
- 4 第二項第七款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管理規劃，包括考古遺址現存設施、建築物、地上物植栽農作之種類、現況、設施或建築物拆除或遷移等相關內容。

第 3 條

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設置保護標誌，其內容包括名稱、種類、簡介、範圍圖示、禁止事項、罰則、設置單位及設置日期。

第 4 條

- 1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定期巡查，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。
- 2 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，並應製作巡查紀錄表；其內容包括考古遺址名稱、巡查日期、巡查員姓名、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描述、照片及建議事項。
- 3 考古遺址因位處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得於監管保護計畫中，明定其他替代方案。

第 5 條

主管機關就監管保護計畫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，對其內容及監管方式依據現況作適當之修正。

第 6 條

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，應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，並將其基本資料及監管保護計畫通報所在地之工務、建設、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、地政、農業及環保等主管機關。

第 7 條

主管機關為監管保護之需要，得邀請考古之學術或專業機構，對考古遺址進行研究。

第 8 條

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 9 條

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，準用本辦法規定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